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科 目：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一、心理測驗為何需要建立常模？常模有那些種類？試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心理測驗需建立常模的原因：

常模 (norms) 意指一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團體在測驗上的表現或分數分布。由於人類的許多心理特質、屬性或能力表現，其意義須由個體與群體中的他人進行比較而得，例如：某生的智力優秀表示其智力得分優於大多數人。故測驗的原始分數並不具意義，而是必須與常模相比較，常模即是解釋測驗結果的參照依據。大部分心理測驗為常模參照測驗，此類測驗皆需要透過常模以顯示其在所屬群中的相對位置。

(二)常模的種類可以概略分為以下幾種，簡要敘述之：

1. 發展性常模：

(1) 年齡常模 (age norm)：指以一年齡階層的標準化樣本，在測驗上所得原始分數的平均數。因此，透過年齡常模，所有原始分數，都可以轉換為心理年齡，但不同年齡的兒童，雖得到相同的心理年齡，並不代表具有相同的能力，或發展完全等同於另一年齡的兒童。年齡常模適用於隨年齡成長之特質如智力表現，但因參照的方便性，現今兒童智力測驗多使用下述的標準分數常模。

(2) 年級常模 (grade norm)：意義及建立方式與年齡常模皆相同，唯階層以年級為單位計算而得。

2. 團體性常模：

(1) 百分等級常模：在任何一次數分配中，將所有受測者分數依高次序排列，並將其人數一百等分，在此一百等分上共有 99 個等分點，稱作「百分點」。以百分點來指明該點以下所包含人數百分率即為百分等級 (percentile rank) 通常以 PR 表示，例如：

PR=80 意指在百人中勝過 80 人。其優點為計算方便而簡單易懂，適合與非專業人士溝通使用。

(2) 標準分數常模：為常態標準分配的形式，將所有受測者測驗所得之量表原始分數減去平均數，再除以標準差後得到標準分數，此標準分數所形成之常模即為標準分數常模 (z 分數常模)。而依不同種類型的心理測驗的習慣，測驗分數會再轉換成其他不同平均數及標準差定義之下的分數，像是人格測驗常用的 T 分數，即為 $10z+50$ ，而離差智商 (deviation IQ) 則採用 $15z+100$ 等，都是常用的標準分數常模。

二、憂鬱症患者有那些症狀？試說明之。

【擬答】：

憂鬱症屬於情感性疾患 (mood disorders)，本題以其中主要二者說明：重鬱症 (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 與輕鬱症 (dysthymic disorder)。重鬱症具有主要憂鬱期，具有重鬱發作的嚴重症狀，而輕鬱症則為一長期性的憂鬱，沒有主要憂鬱期且症狀較為輕微，輕鬱症並不是輕微的重鬱症。兩者之症狀依 DSM-IV-TR 的診斷標準概略分述如下。

(一)重鬱症：

1. 符合下列九項症狀的五項以上，且症狀維持至少 2 週：

(1) 幾乎每日與整天的心情憂鬱，感覺悲傷或空虛。

(2) 幾乎每日整天對所有活動喪失興趣。

(3) 明顯體重下降或上升。

(4) 幾乎每日失眠或嗜睡。

(5) 幾乎每天精神運動性激動或遲滯。

(6) 幾乎每日疲累或失去活力。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司法特考)

(7)幾乎每日感到自己無價值或過份罪惡感。

(8)幾乎每日思考能力或專注力減退。

(9)反覆想到死亡(有自殺的意念或企圖)。

2.不符合躁鬱症的診斷。

3.症狀造成臨床上顯著痛苦、或損害社會、職業等重要領域功能。

4.症狀非由藥物或其他生理疾病所造成。且不能由其他心理疾患做更好的解釋。

(二)輕鬱症：

1.幾乎整日的憂鬱，至少為期兩年，且憂鬱日比不憂鬱日多，可由他人觀察或主觀陳述。

2.心情憂鬱時至少出現以下兩種症狀：

(1)胃口不好或吃得過多。

(2)失眠或嗜睡。

(3)活力低或疲累。

(4)低自尊。

(5)專注能力減退或有困難作決定。

(6)感覺無望。

3.兩年中(兒童及青少年為一年)以上兩項準則從未一次消失兩個月以上。

4.從未有過躁狂、輕躁狂或混合發作。

5.症狀非由藥物或其他生理疾病所造成。且不能由其他心理疾患做更好的解釋。

(三)其他未符合診斷的憂鬱症：

然而，並非符合診斷標準的才成為心理疾患所關注的狀況，許多有憂鬱症症狀，但並未符合診斷的個案，亦是需要被關注或是加以協助或治療的，故只要出現憂鬱症相關的症狀者，心情低落、飲食睡眠等作息出現異常、嚴重或輕微影響生活、工作或人際關係者，都不應忽視之。

三、正常人應具備那些心理特質？試述之。

【擬答】：

(一)「正常」的意涵：

對於心理特質而言，正常(normal)並非如有生理特質一般，我們可以有一些明確共同的生理指標直接定義，像是一定範圍內數值的體溫、心跳、血壓等。因此，若要定義「正常」的心理特質，則較適合以它的反面，什麼是心理「異常」(abnormal)來加以解釋及討論。故以下就心理「異常」的一般常見的義涵來描述之。

(二)以「異常」的定義討論正常人應具備的心理特質：

即便心理學上對於心理「異常」狀態有較為共通的定義，但也並非是有單一的定義能夠簡單的描述，而必須是以不同的層面來討論，故以常見的定義分述討論如下：

1.個人的痛苦(distress)：以個人的主觀感受為依據，例如：感到莫大焦慮、害怕。故依此定義，正常人應具有的心理特質即為，個體主觀並未感受到心理上的痛苦或不舒適。

2.失能(disability)：因心理上的困擾在重要的生活領域上有缺陷，例如：無法工作、無法與他人相處。依此定義，正常人並不會因心理的因素而導致在重要的生活領域上失能。

3.功能不良(dysfunction)：因內在的心理因素或生物機制失常無法表現其原有心理或心智功能時，例如：幻聽、失憶等。故正常人應具有運作良好的心理或心智功能，例如認知能力、情緒產生及表達等。

4.違反社會規範(social norms)：和社會一般的習慣或原則不相符，無法被他人接受。例如：不停洗手的行為。故具有正常心理特質的人，其行為符合社會上一般的習慣或原則。

5.適應不良(maladaptive)行為：個體行為、想法與感受妨礙了自己、他人或社會團體之福祉，或造成負面的影響或危害。例如：自殺、攻擊他人。故具有正常心理特質人，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司法特考)

思考與行為不會危害自己或他人。

6. 偏離統計常模：變態 (abnormal) 意即為群體中的少數，不具有大多數人共通的特質。

以此定義，正常所具有的特質，即為與大多数人具有共通或相似的特質。

除以上敘述外，並且需注意這些對於心理「異常」的定義，一般指這些異常的狀態已經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並且其嚴重的程度已造成自己或他人的困擾或危害發生，才會被診斷為具有心理上的疾患。故可知，大部分的人都在正常的範圍之內，而大部分正常的人也或多或少在其一生之中，經歷過短暫「異常」。

四、觀護人如何利用自我肯定訓練，協助案主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試述之。

【擬答】：

(一) 自我肯定訓練的要旨：

自我肯定訓練為一種社會技巧訓練，其目的在於幫助案主在家庭、校園、工作等各種與人互動的情境之下能夠達成自我肯定。自我肯定訓練對於：難以將負向情緒表達出來、不懂得如何拒絕他人、容易被他人侵害權利、不易表達（或認為沒有權利）自我感受想法、或有社交恐懼症者能夠產生一定程度的幫助。

自我肯定訓練認為每個人在人際互動中都有表達自我的權利，因此，自我肯定訓練即在於幫助案主學習新的應對行為，教導案主以適當的方式表達自我，並以此做為對他人行為的回饋，建立良好的互動或溝通關係。通常案主在治療的情境下學習新的適應行為，例如使用模仿的方式，然後再學習逐漸將這些新的行為應用於真實的生活情境之中。

(二) 以在校園中被勒索的青少年為例進行自我肯定訓練

1. 協助案主觀察在事件中自身可能出現的「負向自我陳述」或是「錯誤思考」。像是：「我是沒有力量反擊的」、「我不能對欺負我的人說不」…等。並引導案主思考自己可以有的其他想法或作為，像是：「你心裡真正的想法是什麼呢？」、「你希望被怎麼樣對待？」…等等，提出其他可能的具體因應行為。
2. 與個案一對一或是在小團體內實施皆可。將先前討論的各種因應行為，以角色扮演的形式進行演練。可由觀護人先行示範，讓個案學習模仿。以下舉例說明之。
 - (1) 在校園內不要落單，任何的行動請同學一起進行，像是放學時要請同學一起回家。例如學習向同學表達需要和請求：「我們可以一起走回家嗎？」或向老師提出協助安排。
 - (2) 遇到來勒索的學生，學習拒絕的方法，例如：「你上次跟我借的錢沒有還我，我不能再借你。」或是例如：「我沒有錢，請你去向別人借。」、「我可以幫你向老師老師說你需要很多錢，請他們幫你想辦法。」…等。
 - (3) 練習遇到暴力的威脅，立即大聲的呼救。
3. 在訓練的情境中，重覆這些有效的方法，並給予案主適當的回饋。讓這些因應的行為變成自然反應的行為，直到案主可以運用到真實的情境。
4. 對於運用的真實情境的效果進行評估，給予鼓勵與支持，並協助案主可以利用相似的原理方法，更進一步在各種情境中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模式。